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	61,239.4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关联方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配套设备及零件。	500,000.00	54,118.2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0	115,357.68	-

注：(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

(二) 基本情况

1、公司副总经理沈爱武先生直接持有东莞市必思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思福”）20%股权，并在该关联公司担任监事一职，必思福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5 年从关联方必思福购买电气元器件，预计总金额为 500,000.00 元；

2、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康”）3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剑山先生在江苏碧康任执行董事一职。公司销售关联方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配套设备及零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必思福、江苏碧康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必思福签订了框架合同，交易以实际采购为准，对采购元器件的质量、期限、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均作出了约定，与公司日常配件采购无本质性差异；

2、公司向江苏碧康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